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3〕92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公布 2025 年拟在川招生普通高校 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

依据《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以下简称《指引》）要求，各高校编制完成了 2025 年拟在川招生的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经教育部统编后已分发我省。现予以集中公布，供我省参加 2025 年普通高考的学生选考科目时参考使用，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高考模式

2025 年我省普通高考实行“3+1+2”模式。其中，“3”为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统一高考科目；“1”为首选科目，考生须在

物理、历史 2 门科目中选择 1 门作为首选考试科目；“2”为再选科目，考生可在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地理 4 门科目中选择 2 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拟报考普通高校及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要求，合理确定选考科目。

二、选考科目要求

根据教育部《指引》精神，普通高校招生的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都未提出要求的，即“不提科目要求”，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再选科目为任意 2 门的考生均可报考。第二类是只对首选科目提出要求的，如“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为任意 2 门的考生方可报考。第三类是只对再选科目提出要求的，如“化学（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如“化学，地理（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地理的考生方可报考。第四类是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均提出选考要求的，如“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如“物理，化学，地理（3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地理的考生方可报考。

三、招生院校及专业

各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是普通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学习要求自主确定的，因高校要求不同，相同专业在不同高校可能会有不同选考要求。需特别说明两点：一是因部分普通高校尚不能确定 2025 年在我省招生的具体专业，所以暂时报送了本校的全部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招生当年并非所有编报的专业（类）都会在我省安排招生计划，且 2025 年还可能新增普通高校或招生专业（类）安排招生；二是由于高校尚未编制 2025 年在川招生计划，普通高校编报的招生专业（类）并非都会安排物理类和历史类招生计划，普通高校在招生当年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各省物理类和历史类的招生计划。综上，2025 年在我省实际招生的普通高校、专业（类）及选考科目要求，以及普通高校相关专业（类）是否在我省分别安排物理类和历史类招生计划，最终以 2025 年普通高校在我省公布的实际招生计划为准。各高校在川招生专业（类）如有新增，将对选考科目要求进行补充公布。

四、编排顺序

《2025 年拟在川招生普通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分为本科层次、高职（专科）层次两部分，参照《招生考试报》2023 年招生计划合订本院校顺序依次排序。

五、工作要求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

目要求的宣传解读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将选考科目要求及时传达到学校、家长和学生。要认真分析有关数据，加强选课指导，引导学生将国家和社会需要、高校招生要求、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及特色优势与自身兴趣爱好、学业基础、专业发展方向有机结合，科学理性确定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以更好适应终身发展需要。

- 附件：1. 2025 年拟在川招生普通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本科）
2. 2025 年拟在川招生普通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高职（专科）〕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
